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6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629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兼任任務編組或臨時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9年8月13日府授人任字第1093007131號函。
- 二、本案涉及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及相關解釋如下：

(一)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2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第14條之2規定：「(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14條之3規定：「公務



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服務法第14條之2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第2項)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三)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四)本部本(109)年3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相關規定辦理。

三、茲就所詢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稱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亦非同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毋庸經權責機關許可。

(二)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本年3月17日書函規定公務

員兼任政府機關(構)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不受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之限制，係審酌政府機關(構)為使公共政策更臻完備，於政策制定過程中，時有遴聘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而設置任務編組或臨時性職務之需要，爰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公務員參與該等職務得不受服務法第14條之限制，對於政府整體施政而言，實有助益；又非營利團體係基於社會公眾福祉和利益而組成，倘規範兼任非營利團體任務編組及臨時性職務均需權責機關許可，除與當時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外，亦有抑制公務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意願之可能，反而影響公務員利他行為表現，似有過度限制公務員從事私領域行為或活動。是貴府所詢如何避免公務員兼任數個該等職務影響本職工作情事，以服務法第1條業明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執行其業務，故公務員就其本職工作如有所懈怠、甚或稽延公務之情事，本應透過相關人事法規以平時考核或考績適時加以導正。

(三)有關「公務員兼任任務編組職務非屬兼職亦不需經服務機關許可，如何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列冊審核登記」疑義，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權責，建議另向該總處洽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